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1588-4号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西高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高院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高院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高院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1588-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公司2023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144,867.00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3,857,994.33元，均为本年度使用。其中，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61,500,000.0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2,357,994.33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53,857,994.3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13,563,984.7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5,925,009.4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638,975.3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开设的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活期	307,201,728.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活期	301,057,93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活期	575,080.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活期	4,729,244.74
<u>合计</u>	<u>——</u>	<u>——</u>	<u>613,563,984.77</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及通知存款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账号	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北京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55957800125090360-00001	4,000.00	2023-07-31	2024/1/31	2.05%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55957800125090242-00001	2,150.00	2023-07-31	/	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1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5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15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44,9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49,783,003.79 元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270.05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 1,166.00 万元无息借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357,9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357,99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9,372,056.70	9,372,056.70	-58,972,943.30	13.7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1,497,552.17	1,497,552.17	-88,254,947.83	1.6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提升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59,882,626.40	59,882,626.40	-146,560,273.60	29.0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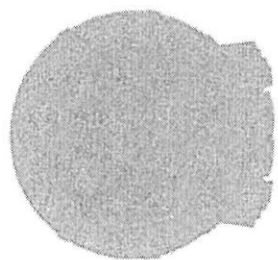
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刘丹 110101504786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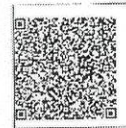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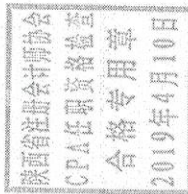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刘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2719881110514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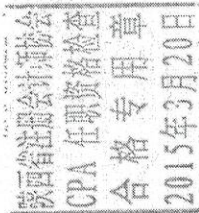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证书编号: 1101015047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普 110101500469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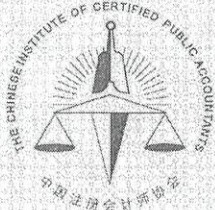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程普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4-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021994112736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08 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